新竹市天主教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『姚景如紀念獎學金』章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新竹市天主教曙光女子高級中學為紀念創校校長姚景如修女，鼓勵勤學愛人之學生，特設置『姚景如紀念獎學金』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基金係由姚景如校長、教職員工及校友捐資設立銀行專戶，以基金本息支出，用罄即止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採自由報名申請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國中部及高中部各錄取至多 10 名。經審查通過之獲獎學生，國中部每名核發新臺幣肆仟元整，高中部每名核發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 凡本校高國三學生具敬天愛人情操、追求真理特質且擁有關心社會、服務他人的具體表現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申請：

一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（無不及格科目）。

二、前學年德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（無曠課及記過以上處分者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每年校慶日前一個月，填寫申請表，由導師將下列各件彙送訓育組：

一、 獎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)。
二、 歷年學業成績單。
三、 各項競賽成績
四、 獎懲紀錄
五、 特殊優良事蹟
六、 幹部或特殊學習紀錄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組織委員會行之。必要時得舉行面試，其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初發表。獎學金於每年校慶時頒發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新竹市天主教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

『姚景如紀念獎學金』申請表

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</td><td row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前學年學業成績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班級/座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前學年德行成績（等第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學生自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2">（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）</td><td>審核結果</td><td>（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）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本申請表請學生以工整字跡親筆詳細填寫。

※填妥後請將本獎學金辦法第五條需檢附之各項文件彙送學務處。

※申請書繳交截止日為11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。